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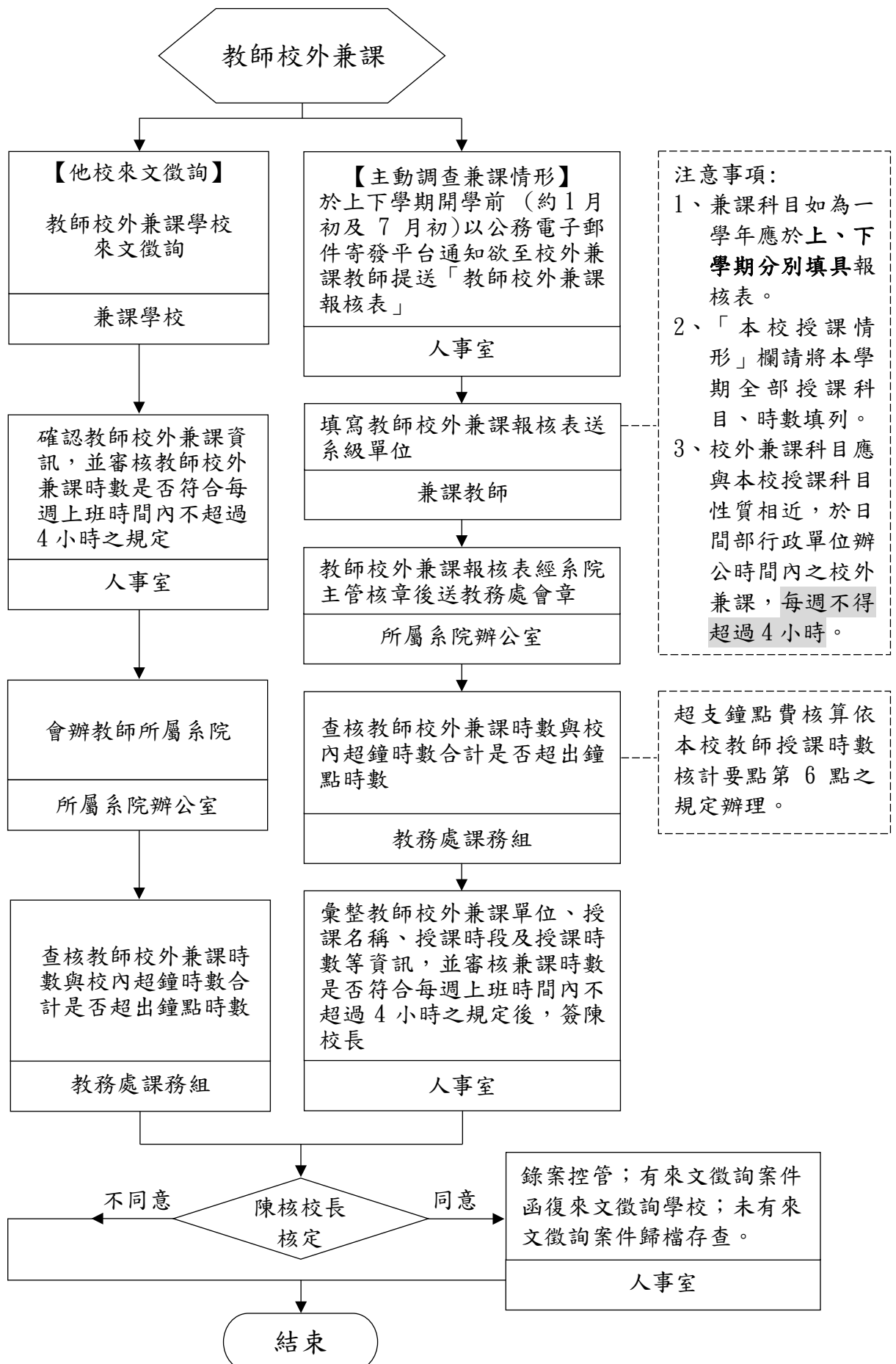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校外兼課處理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D-08
項目名稱	教師校外兼課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主動調查： (一)於上下學期開學前（約1月初及7月初）以<u>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u>通知欲至校外兼課教師提送「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 (二)兼課教師填寫「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送系級單位核章。 (三)「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經所屬系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會章。 (四)教務處課務組查核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超鐘時數合計是否超出鐘點時數後送人事室。 (五)由人事室彙整教師校外兼課單位、授課名稱、授課時段及授課時數等資訊並審核兼課時數是否符合每週上班時間內不超過4小時之規定。 (六)簽陳校長核定。 二、他校來文徵詢： (一)由人事室簽辦，確認教師兼課相關資訊，並審核兼課時數是否符合每週上班時間內不超過4小時之規定。 (二)會辦教師所屬系院辦公室。 (三)會辦教務處課務組查核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超鐘時數合計是否超出鐘點時數。 (四)簽陳校長核定。 三、經校長核定後，有來文徵詢之案件逕行函復來文徵詢學校；未有來文徵詢之案件歸檔存查。
注意事項	一、兼課科目如為一學年應於上、下學期分別填具報核表。 二、「本校授課情形」欄請將本學期全部授課科目、時數填列。 三、校外兼課科目應與本校授課目性質相近，於日間部行政單位辦公時間內之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四、如未經報准即前往校外兼課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8點、第12點規定辦理，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教育部 85 年 11 月 25 日台（85）人（一）字第 85522821 號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 12 條（86 年 6 月 11 日廢止）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爰教師兼課應徵得任教學校同意。 三、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又教師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之規定，是指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 4 小時，尚無校內外之分。 四、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規定，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0 款規定，專案教師兼課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使用表單	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

教師校外兼課處理作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

單位	學院		職稱		姓名		
	系(所、室、中心)						
本校授課情形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課程)				校外兼課情形			
部別	開課 班級	講授科目	每週 時數	學校名稱	講授科目	每週 時數	上課時間
			小時			小時	星期____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星期____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星期____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星期____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星期____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申請人簽章		系(所、室、中心)主管 核章		院長核章		教務處會章	
填表說明： 1、校外兼課科目應與本校授課目性質相近，於日間部行政單位辦公時間內之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2、「本校授課情形」欄請將本學期全部授課科目、時數填列。 3、兼課科目課程如為一學年應於上、下學期分別填具報核表。 4、超支鐘點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 5、如未經報准即前往校外兼課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8條、第12條規定辦理，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							

本表各單位核章後，請送至人事室。